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2〕5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教职工与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人事〔2019〕67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漓院党〔2019〕25号）的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2年教职工与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个人：全体在职教职工。其中，试用期未滿的教职工只参加考核，不评定考核结果等次；校领导由董事会负责评定考核结果等次。个人考核包括年度师德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二）集体：各二级学院、各职能教辅部门。

二、考核时间段

2022年1月至12月。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教职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

绩、廉等五个方面。具体内容与标准参照原漓院政人事〔2019〕67号通知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至第十条执行。

（二）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

1.师德考核内容及标准参照原漓院党〔2019〕25号通知文件第二章第四条至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五条执行。

2.师德考核优秀等次占比不超过本单位应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30%，各二级学院专职教师优秀等次占比不低于本学院应参加考核的专职教师总数的30%。获得原漓院党〔2019〕25号通知文件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荣誉称号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等次，不纳入单位30%的优秀名额。

（三）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按自身建设、教学工作、学生工作、教师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设置考核内容和评价要点。其中，金融与法律学院、管理工程学院以机构调整前的工作作为考核内容。

1.自身建设（权重20%）。主要包括：（1）党风廉政建设与安全稳定；（2）管理班子建设；（3）党建和工会工作；（4）资产财务管理及宣传文化建设。

2.教学工作（权重35%）。主要包括：（1）转型发展 with “双创”教育；（2）教学基本建设；（3）常规运行与管理；（4）教学质量监控。

3.学生工作（权重25%）。主要包括：（1）管理队伍建设；（2）党团建设与常规管理；（3）综合素质教育；（4）就业工作。

4.师资建设（权重20%）。主要包括：（1）专兼职教

师资队伍；（2）师德师风建设；（3）教研教改研究；（4）科研工作。

（四）职能教辅部门的年度考核按自身建设、创新执行、服务成效、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设置考核内容和评价要点，以大部制改革优化前的工作作为考核内容。

1.自身建设（权重 20%）。主要包括：（1）党风廉政建设与安全稳定；（2）勤政敬业；（3）廉洁自律。

2.创新执行（权重 35%）。主要包括：（1）执行力；（2）创新力。

3.服务成效（权重 25%）。主要包括：（1）服务能力；（2）服务态度；（3）服务质量。

4.管理水平（权重 20%）。主要包括：（1）政策水平；（2）制度建设；（3）常规管理。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一）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定年度考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组织协调、实施年度师德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和评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树喆 唐文红

副组长：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杨庆庆 何玲

蒋毅 刘敏

成 员：何秀梅 蒋远宏 杨杰夫 秦丽芸 沈云

李久华 廖莎 王忠 庞一飞

领导小组挂靠原人力资源部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年度考核日程工作和组织实施，由何秀梅兼任办公室主任，蒋毅、杨杰夫、蒋远宏、廖莎、陈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林榆峰、刘玲娟、刘昊灏担任办公室成员。

2.原党政事务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四个部门分别负责制定对中层管理干部及二级单位、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分类考核的实施细则，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送至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分别组织实施。

3.各基层单位成立相应的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及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专业负责人等教职工骨干代表等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职能教辅部门成员由单位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单位人数10人以下的全员参加，单位人数10人（含）以上的考核小组成员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

4.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对学校校级管理干部考核的实施细则并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个人考核的基本程序

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与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基本程序参照原漓院政人事〔2019〕67号通知文件第三章第十四条执行。

（三）集体考核的基本程序

1.各二级单位围绕上述“考核内容和评价要点”撰写工

作述职报告。力求做到理念到位、事实支撑、亮点找准、问题写透。篇幅不超过 3000 字。

2.原党政事务部以网络评分考核方式组织对二级单位的考核，相关人员结合述职单位现实工作及业绩情况，对各二级单位作出评价。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与效力

（一）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与效力

教职工个人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其绩效工资发放、工资晋级、职务（称）晋升、续聘、评选先进、表彰奖励等挂钩。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参照原漓院党〔2019〕25号通知文件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第（七）款执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具体参照原漓院政人事〔2019〕67号通知文件第四章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执行。

（二）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不仅是衡量各单位工作质量、成效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考核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德、能、勤、绩、廉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应当与评优表彰、绩效奖励挂钩。

1.根据评价结果设立年度考核奖。各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分别按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分）进行排名，得分 ≥ 85 分且排名在前2名的，经公示无异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分别授予该四个单位“年度考核奖”称号，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以 10000 元为基数，按单位教职工人数系数计发（详见

下表)；其中，30%原则上用于奖励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具体办法由各单位自主决定。

单位人数	系数
10人以下	1.0
11人~29人	1.5
30人~49人	2.0
50人~69人	2.5
70人以上	3.0

2.根据评价结果给予适当处罚。各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分别按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分)进行排名，得分排名分别位于最后一名的，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该两个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2年12月20日前，教职工个人填写并上交《桂林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至所在单位，各二级单位将工作述职书面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下同)。

(二)2022年12月26日前，各单位完成初步考核并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教职工年度考核初评意见汇总表》《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说明表》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2022年12月26日前，完成二级单位集体年度考核工作。

(四)2023年1月2日前，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审

核各单位报送的拟定考核结果以及对拟评定为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人员及单位名单进行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附件：1.桂林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2.桂林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初评意见汇总表
3.桂林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说明表
4.桂林学院非专职教师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试行）
5.桂林学院专职教师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试行）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19日

